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年03月30日	2020年12月3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年03月30日	2020年12月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8,000,000	18.92%	1.5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兴集团	是	18,000,000	18.92%	1.57%	否	否	2020年12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8%	59,130,000	77,130,000	81.08%	6.71%	0	0	0	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19,934,700	337,934,700	78.80%	29.41%	107,411,225	31.78%	4,329,100	4.7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大兴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094.99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2%,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72.8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293.47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43,857.3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3,500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1,000万股是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66,666.52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24,361.43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799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0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2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4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128.56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01,7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9月29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5号),核准公司向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刘凯、苗书立、赵琮、邱波、蒋大龙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25,801,741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万元。

2017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刘凯、苗书立、赵琮、邱波、蒋大龙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25,801,7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次收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现限售期将届满,股份将于2020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为699,609,5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807,7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801,741股。

依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2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9,609,514股增加至703,840,7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807,7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32,941股。

依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计494,9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3,840,714股增加至704,335,6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807,7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527,841股。

依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335,614股变更为704,121,6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807,7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313,841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刘凯、苗书立、赵琮、邱波、蒋大龙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海贝岭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收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海贝岭股份。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海贝岭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海贝岭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海贝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上海贝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承诺;上海贝岭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贝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01,7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73,323	-4,773,323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540,518	-21,028,418	4,512,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313,841	-25,801,741	4,512,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3,807,773	25,801,741	699,609,5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3,807,773	25,801,741	699,609,514
股份总额		704,121,614	0	704,121,61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持有公司股份25,36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9%;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持有公司股份20,60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根据LAV One和Vertex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做出的承诺,LAV One和Vertex存在一致行动关系。LAV One、Vertex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69,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AV One、Vertex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7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4,167	6.19%	IPO前取得:25,364,167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05,550	5.03%	IPO前取得:20,605,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6.19%	详见注1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5.03%	详见注1
	合计	45,969,717	11.22%	—

注1:Vertex的实际控制人为淡马锡,淡马锡间接持有Vertex 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 50%的股权。综上所述,LAV One和Vertex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2: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0	0.00%	2020/9/4~2020/12/3	0-0	2020-8-14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3,247,898	0.79%	2020/9/21~2020/11/30	40-50.84	2020-8-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不超过:13,573,252股	不超过:3.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73,252股	2020/12/29~2021/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不超过:11,026,748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26,748股	2020/12/29~2021/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LAV One、Vertex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减持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AV One、Vertex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9日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0年12月9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民生加银直销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4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电话:0755-23999809,传真:0755-23999810,联系人:林泳江。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2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同意公司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项目子公司,以推进项目后续建设等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新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

●投资金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13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4、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及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尚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能否与新建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6、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投资协议书。项目占地约400亩(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亿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项目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名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三)隶属关系:对方隶属于铜陵市人民政府

(四)负责人:黄化峰,职务: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五)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

(一)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3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计划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池州路以南、苏州路以北、黄兴路以西、皖江大道以东,总用地面积约为400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和产成品。

(二)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新征用地,尚未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拟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2024年6月部分投产,至2026年6月建设完成。

(四)项目定位: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的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留存收益投入及项目达产后经营净利润再投资,两项合计约占项目总投资比例60~80%,剩余部分主要通过向银行进行长期借款完成。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须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自动承受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项目公司唯一纳税所在地。

(二)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

(三)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池州路以南、苏州路以北、黄兴路以西、皖江大道以东,总用地面积约为400亩(以实测为准)。

乙方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该宗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使用年期为50年(以铜陵市政府供地批文时间为准),出让土地的具体面积、位置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正式签署的《铜陵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13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五)建设周期

项目拟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2024年6月部分投产,至2026年6月建设完成。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项目用地提供"九通一平"(城市道路、雨水管、污水管、供水管、供电(一路公共10KV用电)、电话、网络、蒸汽、天然气)。"一平"指红线范围内土地标高与道路标高正负1米内;"路通"是指市政道路已达到项目用地周边任一侧;"雨水管、污水管道"是指市政道路临近项目用地一侧已按规划敷设管网;如市政道路临近项目用地一侧未敷设管网的,送达至项目周边道路任一侧;"供水管道"是指有供水管线达到项目周边道路的任一侧;"电通"是指10KV公用电网送达项目周边道路的任一侧,供电容量为10000KVA,并实现双回路供电保障;"电话、网络通"是指有管线达到项目周边道路的任一侧;"气通"是指有天然气、蒸汽管线达到项目周边道路的任一侧,以上供应点可按乙方规划设计要求予以落实。

2)甲方应当协调乙方办理项目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供电、供水、天然气等环节的申报及审批手续,同时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中临时遇到的问题。

3)甲方应当审查乙方报来的扶持申报材料,并按相关约定兑现。

4)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5)甲方享有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乙方该投资项目唯一纳税所在地。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商引资统计工作,及时提供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到位凭证复印件等各项资料。

2)乙方新建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监督。在投资、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及开发区的相关标准要求。

3)按工程需要,乙方需做好园区内有关的照明、围栏和警示灯施工防护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建物的保护工作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4)在乙方与甲方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负责用地范围内的管理维护。乙方应在受让的土地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集体节约利用土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

5)乙方在建设过程中,须接受城市建管部门的监督,建设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土地、规划、环评、建管等报建审批手续。

6)乙方在污水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铜陵市以及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相关要求和标准。

7)乙方依法合规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承诺在用工方面合法、公平竞争,避免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用工。

8)乙方在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经营年限不低于10年。

9)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认可。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该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无需给予对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八)合同效力

该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当地政府部门就该项目投资建设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项目子公司事宜;

(四)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等。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四)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及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五)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尚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能否与新建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9	晨光新材	2020/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12月22日 9:00-16:00 办理。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与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

联系人:梁秋鸿

联系电话:0792-3661111,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